

新訓令



柳浪編輯

戰 爭 與 跳 舞

柳 浪 編

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

晨 鐘 書 局 出 版

題詞

燕生

一紙狂言動兩川，老夫戲筆已驚筵，夜來華屋明燈下，學步邯鄲幾少年。

華夏淪胥誤主靜，復興事業仗狂飈，熊經鵠顧華陀術，醫國丹方是挽腰。（後漢書華陀傳：一人體欲得勞動，熊經鵠顧，引挽腰體，以求難老）

坐言未必起能施，拊體還興老驥悲，一語解嘲梁任父，「但開風氣不爲師」。

起舞鳴雞沛素心，中原豪氣久銷沉，尙餘一事須提唱，長嘯蘇門鸞鳳音。

（魏晉以前古人多嫺龍吟虎嘯之術，今此技久已淪亡，余以爲舞蹈之外此風亦當講求）

新編者

對：常善法以禪師對諸客。因問：劉谷次

跳舞在現在一般社會的心目中，已成若輩之反對議有之，竟無足智，各有不同。點點論其贊成也好，反對也好，就事論事，跳舞在西洋社交場合被認為一種正當的娛樂和禮儀，總是一個事實。跳舞在中國社會則正相反而普遍的流行，並得譽為之默許。總也是一個事實。既然我們已經知道西洋文化中社交的各種禮節，為什麼不接受其中最重要一部分的跳舞？既然我們太極方各地舞風盛熾，並且無汜流傳延不可收拾，為什麼不因勢利導納於正軌？一定要偷偷摸摸的幹而不把他公開了。二八年之間，國共聯盟曾開舞空軍舞舞邊界，公開舞場亦已成熟。今年春間五月二十七日的晚上，我們有好幾個對跳舞深感興趣而不知能跳會舞的朋友，無意間談到這裏，覺得有反映現實的從舞臺上把他揭發的必要了。於是客人立即動手寫稿，於次日的「新中國日報」動力刊出。

發表了一頁「舞蹈特刊」。其中文章有蕭紅先生的「戰舞」，黃欣同先生的「戰舞」，田景風先生的「慢慢的跳」，陳隆政先生的「我們跳跳舞」，謝澄平先生的「呵，舞蹈，我們需要你」，和編者的「談歌說舞」等六篇。

談到這裏，我們且先引證一個故事：記得是一九二七、二八年之間，國際聯盟曾以「象」為題材，徵求各國學者撰文。體裁不拘，字數不限。此題一出，於是便有十個義大利人帶著象啊象啊的腔調去應徵做了一首「象詩」。跟着又有一位法國人去應徵做了一篇「象的戀愛論」。一位英國人應徵去做了一篇「非洲獵象記」。最後更有一個德國人起來洋洋灑灑的做了一篇長到四十萬言的「象」研究詞的序言。去應徵的總主持幾許閱全部文稿後，給了一個結論說：從來之一字這個小小的題目，我們看慣了各國兩國民性來：義大利人帶有濃厚的文藝以來的色彩，法國人極富浪漫的情調，英國人不失其為懷探冒險的商業民族，德國學術發達，所以德國人好學深思，研究空氣為他國所不及。

我們的舞刊，也和國聯象之論文一樣：常著是以評論的體裁，客觀的態度，從各方

而批評跳舞之是非得失與應否公開。謝著是一首歌頌跳舞的感情奔放的詩。黃著是在對跳舞作學理的探討。田著是以抒情的筆法，描繪跳舞者應採的技術。陳著是敘述一段跳舞的故事。編者則以記者的立場，作事實的報道。事先完全沒有一定的計劃，結果寫出來的東西，樣樣都有，而又能且相關連，彼此照應，不能不說是一個巧合。

我們的舞刊一出，立刻得到反響，非議者有之，譽揚者有之，各地讀者，紛紛索閱，成、渝、滇、黔、康、桂等地報紙亦多引論。於是我們覺得有更進一步，發行單張，以供同好之必要。同時復得峨嵋書店經理王興國先生之贊助，於是我們擴大範圍，邀約各方面的朋友共賜鴻文，以成此誓。本書編印的顛末如此，其功罪毀譽，讓讀者們自去評判吧。

末了，謹對此書封面作畫的佚名先生表示謝意。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四兒童節。

宋平。蕭何出。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...



戰與舞目次

編者小引

題詞

跳舞與社會藝術

跳舞與社會藝術

跳舞與社會藝術

跳舞與社會藝術

跳舞與社會藝術

跳舞與社會藝術

跳舞與社會藝術

跳舞與社會藝術

燕生

馮棟

常燕生

欣周

楊秋聲

田景風

何庸

平

辛郭

我所見到的交際舞

笑生

談舞

金刀

山談跳舞

佩瑩

談跳舞與狗男女之關係

噴嚏

我們需要跳舞

陳隆政

啊，舞蹈，我們需要你

澄平

舞在教育上的價值

周文濤

談歌跳舞

柳真

讀

燕坐

讀

目錄

戰與舞

常燕生

戰爭，是悲慘的事，而歌舞又是歡樂的事，悲與歡，不能同時並存，所以戰與舞似乎也難相提並論。唐詩云「壯士軍前重鼓鼙，美人帳下猶歌舞」，一是在譏刺當時主將的溺於聲伎，而不恤士卒。如此說來，要從事長期抗戰自非禁舞不可。

但是，在長期抗戰的悲壯聲中，據說後方的繁華重要都市，如重慶，成都，昆明之類，平添了好些秘密舞場，在高等華人的邸舍中，在第一流的旅館餐廳裏，燈紅酒綠，鬢影花香，舞者自禁舞者自舞。據說，這都是因為招待盟友，聯絡國際情感而設的。的確，在我們的許多盟國中，雖然也在長期抗戰，却並不聽說有禁舞之令。馬奇諾陣線的地下壕溝，據說還有很精緻的跳舞設備呢？不過，人家的舞政，是官長與士兵同樂，弟兄們在執行過一天的職務以後，也許自由放縱一晚，狂歡狂歡，而我們呢？則士兵們一天到晚只聽訓立正，稍息，開步走，喊口令，打軍棍，而跳舞却只有少數高級官長和上

流氓女們才會有祕密的機會去享受。「王如好色，與百姓同之」，如今却變成「只許州官放火，不許百姓點燈」了。

其實跳舞並不是西方文明的特產，在我們古聖先王的東方傳統文化中，早已有之。舜命禹伐有苗，三旬弗克，退而舞干羽於兩階，七旬而苗人格。見於中國第一部經典的尚書。爲甚麼這兩位聖人，長期作戰，還不能把有苗征服，轉回頭來，在兩階上舞了一陣干羽，到使苗子低頭服輸起來，前代註疏家對於這一段經文並沒有講得通，據我想，苗人向來是一個愛跳舞的民族，還有許多邊疆考察團的報告爲證，他們就靠跳舞來鼓舞起民族的抗戰情緒，才能夠擊鼓前進，踴躍用兵，抵抗當時漢政府的軍隊壓三旬之久，到後來，他們聽說虞舜這位天子，不再講什麼「惟精惟一，允執厥中」了，却發覺決心要召集他的文武百官，在殿堂上公然舉行跳舞大會，二位皇娘，九家國舅，連他那幾家親戚東宮商均太子，大約都集體參加表演，說不定跳舞的花樣還是從苗子學來的。有一位獨腳夔，拊石而歌，用他的一隻腳踴躍而舞，竟弄得百獸也都隨著「率舞」起來。這位獨腳

，並不是什麼禽獸乃是舜朝的一位大臣，他的官職是「典樂」，教育子弟，好比現今的中央政治學校或黃埔子弟學校的教務長，但他的教育科，却並不是專講什麼三綱五常之類，他的教育科目是以音樂為主，而在古來音樂與舞蹈是不可分的。苗人聽說中國也在提倡跳舞，他們就覺得中國的戰鬥精神已經發揚起來了，才感覺到害怕，才會來低頭降服。也許因為舜的舞蹈藝術是從苗人學來的，苗人聽說中國也提倡跳舞，覺得吾道不孤，引為同調，於是欣然俯首歸誠，遂化仇讎而為盟國。可見二帝三王之道，是從舞蹈才發揚光大起來的，這是道地的國粹。

一、原始時代之所以重視歌舞，有三個意義：第一個是宗教的，說文解字：「巫，祝也，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，象人兩袖舞形，與工同意」所以商頌說：「恆舞於宮，酣歌於室，時謂巫風」，宗教的精神必須在集團歌舞的熱狂之下，才能夠鼓舞起來，所以任何宗教離不開歌舞，西藏喇嘛教的打鬼，跳鍋莊，是我們所習知的。第二個是性的，這是原更古，遠在人類出現以前，有許多昆蟲和鳥類的求偶就全靠歌，全靠舞，或者歌

舞聯合。山雞舞鏡，就是後代跳舞藝術的起源。宋玉招魂說：「肴羞未通，女樂羅些，陳鐘按鼓，造新歌些，美人既醉，朱顏酡些，娛光眇視，目曾波些，被文服纖，麗而不奇些，長髮曼髻，黠陸離些，二八齊容，起鄭舞些，竽笙狂會，橫鳴鼓些，士女雜坐，亂而不分些，鄭衛妖玩，來雜陳些」，這是戰國時代楚國的舞風，看了這一段彷彿是在描寫一個摩登的舞場吧，兩性的情緒必須靠歌舞來鼓舞，這個道理古人比我們早已知道了。禽獸也比古人早已知道了。第三個便是戰鬥的。古人常說鼓之舞之，可見戰爭情緒的發揚不但需要鼓，也需要舞。周禮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，舞雲門、大卷、大成、大磬、大夏、大濩、大武，所有這些古代的樂舞都是在戰勝功成之後作的，如大武之樂，就是周武王伐殷以後昭武功而作的。春秋初年，楚國的令尹子元伐麇不克，追而舞萬（一種舞名）於楚宮旁，欲以蠱文夫人，可見舞與戰爭是有聯帶關係的，後世的短箫饒歌（蔡邕禮樂志以爲是黃帝岐伯所作，當然是依託的）蘭陵王破陣樂，更不必說了。大抵樂舞的性質雖有宗教的，性的，戰鬥的三種，而這三種實出一源，因爲宗教和戰爭都是一

種集團的行動，而歌舞就是鼓動集團精神的最有力的工具。兩性的結合是由個體到集團生活的最初步的形式，宗教是古代文化中表現集團生活的具體形態，戰爭是從古到今保障集團生活的重要手段之一。生命的基本要求是無限制地發展生命的活動範圍，空間的擴延，時間的綿久，組織的複雜，生活的豐富，生命的發展方向至少有這四度向，兩性的結合，宗教的組織，戰鬥的活動，都是從生命的基本要求上產生出來的，而樂舞正是喚起生物集團情緒的最有力的工具，所以任何文化體系中從沒有排斥樂舞的。據周禮，不但有大司樂以樂舞教國子，此外還有樂師掌教國子小舞，有舞舞，羽舞，皇舞，旋舞，千舞，人舞等名，有詠師掌教舞，有箛師掌教國子羽箛之舞，有箛人掌教舞散樂，夷樂，可見文武周公之治之對於樂舞是何等的看重。認歌舞為淫靡，為無用，為應該禁止，恐怕是宋明理學大盛以後的事。理學家的目的是把活人都變成死灰稿木，自然不會懂得歌舞對人生，社會，國家，民族的重要。但是孔子早就說過「游於藝」了，「子貢觀於蜡，而曰一國之人皆若狂焉」，孔子就說這是不必禁止的，因為人生有工作的時候（5）

也應該有娛樂和休閒的時候，「張而不弛，文武不能壽」。難道今日的華人高於文王武王嗎？

因此，我在這裏敬謹向政府建議以下數事：

一、明令開放舞禁，包含軍人在內。

二、仿漢武帝設樂府之意，國家特設歌舞部，隸屬於行政院，至少也應該仿衛生署

之例設一歌舞署，以供歌舞昇平。

三、大中小學均列歌舞為主要必修科目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特示舞禁。對國民

四、軍隊特設歌舞班，選高等仕女，擅歌舞之技者隨營慰勞。

以上四端，是否有當，敬請社會公決。

生之歌唱

生之躍動

欣周

中國今日所最感貧困的，莫過於民族活力之缺少，在數千年專制禮教的束縛之下，一點民族的活力快要被榨極完了，所以才造成今天這一幅令人啼笑皆非的景象！現在，傳統的威權雖已打倒，但舊的鬼魂依然在新的化裝之下到處散播其毒素，一班反動的遺老遺少，仍時時的箝制着民族生命的自由伸張，彷彿人民一旦能發揮其活力，他們的優越地位立刻就要垮台似的。

再看，今日政治社會風氣之敗壞，真也算得是冠絕古今中外了。一般倡導轉移風氣的人，總是希望有所謂一二人者出，憑其堅苦卓絕之精神，以身作則，領袖羣倫，蔚為

一時的風氣，無奈「聖人不出，如蒼生何！」我們不能僅期待，眼看著風氣每況愈下，無可收拾！

現在，我們且把眼光掉到改造社會風氣的另一面，或許是更重要的一面，那不是板起面孔的道德式的說教，而是訴之於人類的生命情感之疏導，以美感來純化人類的精神。那是什麼呢？就是樂與舞。

孔子曰：「興於詩，立於禮，成於樂。」孝經云：「移風易俗，莫善於樂。」樂記亦云：「樂行而倫濟，耳目聰明，血氣和平，移風易俗，天下皆寧。」這些話都是從積極方面指出了音樂對於國風民俗影響之大。

何以音樂有這樣偉大的作用呢？原來任何藝術雖說都是生命情感的表現，但如繪畫，雕刻，建築等所謂造型藝術，因為受着具體形象的限制，總不能把生命情感盡情地表現出來，並且這些藝術又多半只能表現一些比較溫和狀態的情感，而生命之焦點却是激越的，飛躍的，微妙的，故繪畫雕刻等有人稱爲Apollo的藝術，音樂則稱爲Dionysus